

實踐大學 民生學院

114學年度 第2學期 生活美學微學程申請書 (3/6收件截止)

系所：_____年班：_____

學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申請日期：115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學程名稱：實踐大學民生學院生活美學微學程

申請人簽名：

所屬學系

- ☐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。
- ☐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。
- ☐其他_____。

系主任簽章：_____

學程負責單位初審

- ☐同意申請。
- ☐不同意申請。
- ☐其他_____。

學程設置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

- 1、學程申請：學生修習本微學程須事先須寫申請書，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本校不予核發證書。
- 2、本微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6學分，至少1門非主修科系學分。
- 3、修習本微學程課程之學生，其學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如已完成主修學系應修學分，但未完成學程學分，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（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），但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，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（畢業考試）後一週內向所屬主修學系申請，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- 4、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微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所屬學系及學程管理單位審核並確認後，再送民生學院學程委員會審核後，憑以製發學程證書。

實踐大學 民生學院生活美學微學程

- 本微學程依據實踐大學民生學院生活美學微學程實施要點辦理。
- 課程至少須修畢其中6學分，且有一門課為主修科系以外的學分，方授予微學程證書，證書由民生學院核發。
- 修完學程者可申請獎學金1,000元。(建議在大四上前修畢學程)
- 學程開課科目如下：

選修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選修	餐飲色彩與構圖	2	餐飲管理學系	
選修	爵士即興與合奏技巧(一)	2	音樂學系	須具備演唱或樂器演奏能力
選修	劇場與音樂廳建築	2	音樂學系	
選修	食品包裝學	2	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	
選修	食品感官品評學	2	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	
選修	自我探索與覺察	2	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	

【申請流程】

● STEP 1 | 確認資格

本校在學學生。二年級以上即可申請（轉學生需入學滿一學年）

● STEP 2 | 準備資料

填寫申請書+檢附歷年成績單。完成後送達所屬學系提出申請

● STEP 3 | 審核評估

由系主任及學程單位進行審查

● STEP 4 | 公告錄取

錄取名單由院辦公告。請留意公告資訊。

● STEP 5 | 完成修讀・申請證書

修滿規定學分，畢業前提出證書申請，為自己多一張專業證明！

【重要注意事項】

重要注意事項

● 超修規定

具修習資格者得於每學期超修4-6學分

● 成績計算

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總學分及成績計算

● 學分歸屬

課程學分僅得歸屬單一微學程，不得重複計入

● 延長修業

已符合主修系畢業但未修滿學程者，可依規定延長修業

● 放棄規定

放棄學程須於期末考後一週內申請，畢業後不得補修